证券代码: 874197 证券简称: 德野股份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 | 第一条为维护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 |
|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
|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
|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
|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
|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
|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
|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程。 |
| 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 本章程。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3MA44D2DN5M。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由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在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3MA44D2DN5M。

第三条 公司名称: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条公司英文名称:Henan DEYE Specialized Vehicl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
Henan DEYE Specialized Vehicle
Co., Ltd.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公司的宗旨:用工匠精神专注 于越野房车领域的改造生产,致力于为 每一位车主提供更加专业、更加高端的 品质型越野房车。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用工匠精神 专注于越野房车领域的改造生产,致力 于为每一位车主提供更加专业、更加高 端的品质型越野房车。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 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 口; 技术进出口; 汽车销售; 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 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 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汽 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 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 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小微型客车租赁 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 服务); 二手车经纪; 机动车修理和维 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汽车 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 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 车及零配件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 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 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 帽零售: 箱包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小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 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二手车经纪; 机 动车修理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市 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

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票面面值为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00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 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 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 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之一进行: (一) 以竞价或做市交易方 式;(二)以要约方式;(三)在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下向 特定对象回购;(四)以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 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 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 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 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 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 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 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的股份 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 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需要向全 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 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 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 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 下:(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 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 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 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可以指,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目前,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目的。公司有合法权益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并应当自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 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 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 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第三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 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 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四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 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 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公司合并、分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

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 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 审议股 权激励计划: (十五)聘用、解聘或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审议公 司发生的如下交易(除日常生产经营范 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 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 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七)公司发生日常生产经营范围内 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 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 4、其 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单方 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预计未来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七)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发生 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 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 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 款第(六)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 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 2/3 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 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 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对 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 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 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

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至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 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六) 项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 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 额,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六) 项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产的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十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五十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3人时;(二)公司未弥补 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 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 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 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 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对股东进行身份验证,并可以对会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其他电子留存方式保留会议记录。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十八条除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 规定外,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第五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 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 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 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通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 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第五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五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和股权登记日;(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隔

名,电话号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从业经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当 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 位的工作情况:(二)与公司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和证券交 易所的处罚、惩戒。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除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者相关公告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原因。

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 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 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 事项、权限和期限。

印章。

第六十七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的,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事无法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七十一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第六十八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第七十一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议的人员。以及有)及许票人、监票人姓名;(十)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一)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二)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 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 改;(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 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 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

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 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第八十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 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 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 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 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 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 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有异 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 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

开股东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 理: (三) 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 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 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 (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通过); (四)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五)会议 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 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 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 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关联 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 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 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 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但应对 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会 决议中详细说明。

第八十五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 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 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之积。(二)股东可以将 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或 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 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但股东累计投出的 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 关限制性规定。(五)股东会依据董事 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 定董事或者监事人选: 当选董事或者监 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 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 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 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第八十九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 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 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 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 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 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 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 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 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 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 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董 事应当报告其在其他公司或机构的任 职情况; (十一) 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 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 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 避免事 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 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 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董事会/ 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 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项规 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 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 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原则上应当亲 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 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 地选择受托人:(四)认真阅读公司的 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 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 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 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 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 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 股东会负责。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不 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 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审议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九)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 日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 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以上, 但低于 50%; 2、交易涉 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十)公司发生日常生产经营范围 内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拟订公 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七)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八) 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日常生产经营 范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外): 1、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 万元。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 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 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九)公司发生日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 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相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0万元;2、交易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或营业成本的 10%以上, 但低于 50%, 且超过5000万元;3、交易预计产生的 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但低于 50%, 且超过1000万元。(十一)在股东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十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 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 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十九)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 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1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 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超过1000万元。(十)在股东会授权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 酬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 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 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 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 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及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

第一百〇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根据本 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运营中有需 要提请董事会决议方可执行的事项时, 总经理可以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主持董事会会议。根据本章程及公司有 关规定,公司运营中有需要提请董事会 决议方可执行的事项时,总经理可以提 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三)会议的召开方式;(四) 事由及议题;(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 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 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 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如董事会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决权。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 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 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 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 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 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 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10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 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 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 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 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 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 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 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 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 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 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七)决定公司无需提交 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 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及关联交 易等交易事项:(八)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九)本章程或董 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 会会议。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 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七)决定公司无需提交 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 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及关联交 易等交易事项;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管理人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 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 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 建议;(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 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 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 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进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还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 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 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 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干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 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 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 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干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 司长远发展。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进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依法须经登报的,公司指定省级以上报刊作为公告媒体。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邮 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邮件、 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 真、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 微信方式送出的,以电话、短信、微信 发送的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 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 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 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 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 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 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 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 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 补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 短信、微信方式送出的,以电话、短信、 微信发送的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 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 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 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 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 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 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 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 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 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 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 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 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 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第一百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 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低于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 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四)交易,是指公司发生 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 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 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 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上 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 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 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 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 是指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 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 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 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安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 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四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內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 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
-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再进行融资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批准。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或有下列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

- 3、公司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达到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后继续进行融资的。
 -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再进行融资的。

除上述规定外的融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公司融资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保证等方式。公司 融资方案涉及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需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应的 程序。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 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公司现任监事;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本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 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